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报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并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